



Step1 資格初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12月31日/06月30日前 ◎申請人填寫「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送所屬系所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表 2.當學期修課資料 3.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4.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5.學位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學位考試撤銷」，經審核未符資格或因故無法當學期舉行，須於學位考試日前提出紙本撤銷，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Step2 資格複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審查學位考試資料，並提聘口試委員。 ◎各系所「公文簽陳」流程 	
Step3 學位考試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所製發。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申請人逕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學位考試委員有異動時，請申請人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重新申請(附上原「碩士班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以便製發新委員聘函及後續口試費核銷。 	
Step4 學位考試當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學位考試當天需準備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3.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需另外準備「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 	
Step5 學位考試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01月31日/07月31日前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口試評分表 正本! 2.考試結果通知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錄成績 2.製作畢業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系所請領口試費及論文指導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Step6 學位考試通過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研究生論文：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全文，圖書館於審核通過後寄送論文授權書，授權書印出1份，連同2本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 ◎學位論文如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請備妥下列文件，於辦理圖書館離校手續時一併繳納至圖書館櫃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擬申請論文電子檔不授權學校或國家圖書館公開，需另外繳交「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所主管及院長核章。 2.如擬申請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須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需經指導教授核章，於「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處蓋系所戳章，並提供佐證文件)。 ◎辦理離校手續：請依註冊組公告之「碩士生畢業離校流程」辦理離校手續，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